附件1

**微小餐饮单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**

经自查，本单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，达到以下要求。对不实承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自查项目** | **自查和评价方法** | **自查结果****（是否符合）** |
| 1.选址 | 餐饮服务单位周边无暴露垃圾场站等影响食品安全的污染源；加工经营场所内无圈养、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区域（或距离25米以上）；具备给排水设施，有城市管网自来水；食品加工场所和设备设施在室内。申报的经营场所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。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厕所。 |  |
| 2.食品原料清洗水池要求 | 具备与加工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粗加工水池或水盆（桶），动物性食品、植物性食品、水产品3类食品原料的清洗容器分开。 |  |
| 3.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要求 | 具备餐用具清洗水池或水盆（桶），并与食品原料清洗水池分开，具备餐具消毒设施（消毒粉或消毒柜）。 |  |
| 4.食品及原料储存加工设施 | 配备冰箱等冷藏设施，做到原料、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；具备与加工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烹调设施。 |  |
| 5.不经营特别许可项目 | 本单位不经营冷食类食品（凉菜）、生食类食品（刺生）、裱花蛋糕、自酿酒。 |  |
| 6.专用操作场所要求 | 经营糕点类食品和自制饮品的，应分别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。 |  |
| 7.环境卫生 | 地面、墙壁平整、干净卫生。 |  |
| 8.其它 | 通过采用透明玻璃窗(或玻璃幕墙)、视频显示、隔断矮墙或设置参观窗口等方式方法，将餐饮服务关键部位与环节均进行展示。 |  |